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时限要求，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赵明健、赵婷婷、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设立合资公司有助于公司和合资方充分发挥各自的领先优势，实现在新能源等项目上的优势互补和合作共赢，提升公司在风电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夯实公司新能源业务。同意参与设立合资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